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2年8月30日

本案係宏○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間對其公司設計部門之經理人2人及工程師1人提出告訴，指訴渠等涉及虛報設計費及洩漏該公司之營業秘密等情。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徐則賢、黃珮瑜、侯靜雯等3名檢察官於今日下午因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背信及營業秘密法之洩漏營業秘密等罪嫌，指揮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4張，至宏○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開2名經理人及1名工程師之個人辦公位置及其住處等7處執行搜索，並於隨後傳喚相關之涉嫌人4人及證人4人共8人進行偵訊，以釐清本案之相關案情。

本件乃宏○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害人之身分提出告訴，並非該公司本身涉及犯罪，更未涉及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問題，併此敘明。